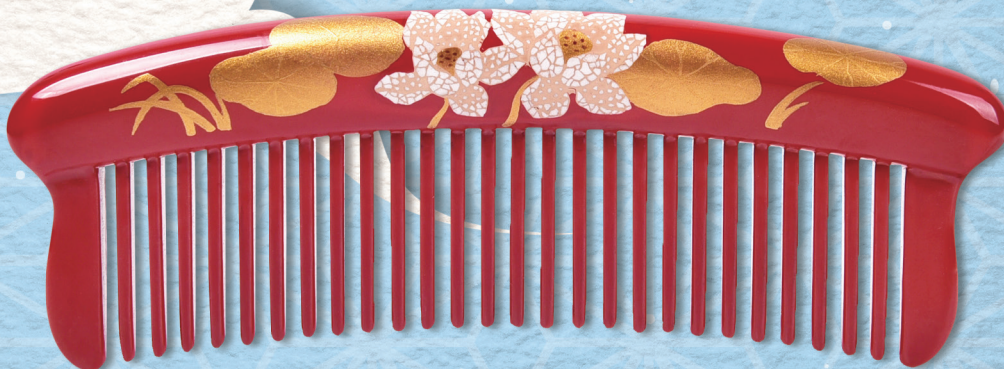


梳造东方美

SHU ZAO DONG FANG MEI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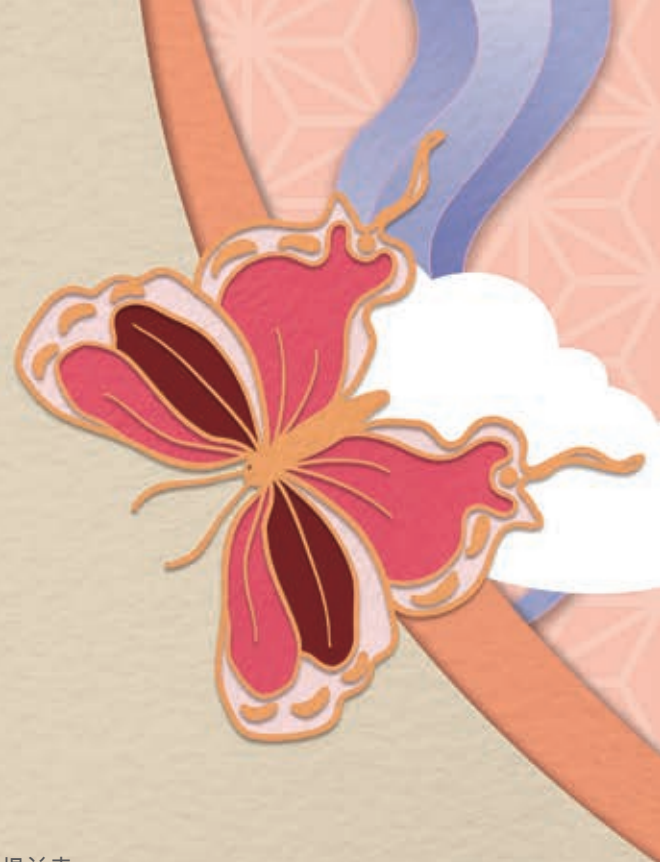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837

^{*} 僅供識別

2022 年報

譚木匠





目錄

1	目錄	70	綜合損益表
2	公司資料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財務摘要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	主席報告書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7	財務報表附註
40	企業管治報告	145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52	董事會報告	146	財務概要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譚棟夫先生
羅洪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A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CA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
譚傳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龍寶雙河口
輕工業園
A型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通菜街1A-1L號
威達商業大廈
7樓7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萬州區
高笋塘路86號

中國農業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222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5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收益	348,002	330,910	5.2%
銷售成本	(142,754)	(131,120)	8.9%
毛利	205,248	199,790	2.7%
除稅前溢利	133,363	130,795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7,250	107,663	(0.4)%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3.12	43.29	(0.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25.03	27.15	(7.8)%
			變動
			增加／ (減少)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6.57	7.42	(11.5)%
速動比率 ⁽²⁾	3.51	4.82	(27.2)%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閱覽。

三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終於實現翻篇。我們認為三年疫情是對本集團經營決策、組織管理、市場運營、員工信心、人文關懷、應對危機的一場挑戰和考驗。

過去這三年裏，我們給員工送去了防疫口罩和準時足額發放工資的家人般溫暖，給加盟商送去了防疫口罩、消毒酒精、停業補貼以及共渡難關的信心，迅速從海外組織防護服、醫用手套送到武漢中心醫院，更顯責任和大愛。

過去這三年，也是我們實施第二個發展規劃的三年，雖營銷業績沒有達成規劃目標，股權收益也受到了一些影響。但我們沒有灰心氣餒，而是迎難而上，在逆境中拼搏創新求發展，竭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並做到最好的結果，為疫情過去後做好新的開局而努力，希望各位股東和投資人繼續多給我們寬容和鼓勵。

二零二三年，是本公司創業三十周年，也是公司實施第三個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我們仍然堅守「誠實、勞動、快樂」的核心企業價值觀和做一把好梳子的匠心，繼續堅持「制度+文化」的管治方針，全力穩定市場基礎結構、抓好市場搶佔發展先機、深化提高服務質量。滿懷信心、腳踏實地、將每一項工作落到實處，實實在在地做好，爭取二零二三年交出一份好的成績單。

這一年，仍然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投資人朋友們的理解、信任與支持，譚木匠自始自終都會致力於做一家好企業。面對未來，仍不忘初心，砥礪前行，謝謝。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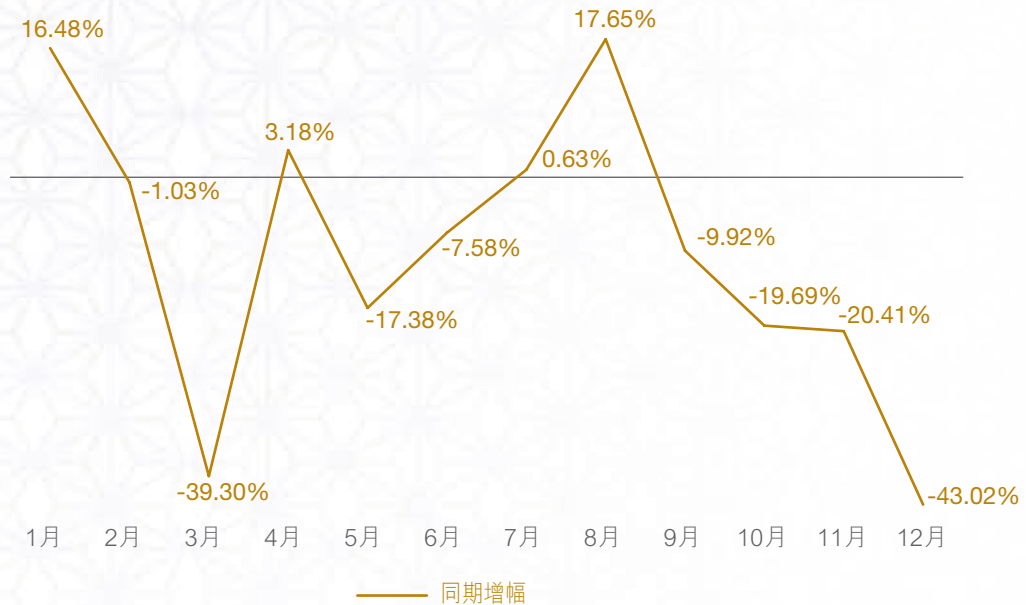
一、線下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線下全年新建店123家，專賣店總數量未出現大的波動，形勢穩定，未在疫情影響下出現「關店潮」。購物中心、景區店佔比穩定，線下基本盤仍然穩固。雖然本回顧年度的新建店總數高於去年同期，但是多點散發的疫情及十二月的政策轉變導致了短期市場人流急劇下滑、租金水平並未降低、人工成本也因受臨時性暫停營業及員工感染等原因維持在高位，加盟商的經營壓力仍未獲緩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下業務之POS銷售完成目標計劃的75.72%，與去年同期比較下滑11%，與二零二零年比較增長10.57%。於回顧年度，購物中心店佔比達62.13%，三代店形象佔比達81.89%，莫蘭迪形象佔比11.31%。新建店拓展目標達到年度計劃的123%，購物中心店在新建店中佔比達86.99%。實現了華潤渠道的突破，中糧、龍湖、萬達、凱德等原有體系及當地優質商業的滲透進一步增強、空白市場得到填補。

二零二二年銷售增長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市場營銷工作提出了「必須轉型，必須走出去，必須拓寬渠道」三個方向性要求，團隊認真貫徹落實，開展了以下跟團購相關的工作：

1. **調整團購政策：**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最新團購政策，針對累計金額達到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外部團購，每增加人民幣10萬元則獎勵增加人民幣5,000元；
2. **多版本團購圖冊：**針對三八節設計印刷團購手冊，內容精煉，方便傳播；更新《禮記》圖冊，內容全面，便於收藏；
3. **團購刻字、描金描銀收費標準下調：**為大力支持團購業務的開展，在滿足物流成本的合理支出前提下（人工費、材料費等），下調刻字及描金或描銀收費標準，為專賣店降低團購業務成本；

4. **開發團購產品**：採用回存材料設計開發團購產品，配套設計開發「福祿壽喜」團購手冊，供專賣店開發團購；
5. **定期更新團購節點宣傳物料**：已設計發佈的有中秋團購圖、教師節團購圖；設計中的有新年團購圖；即將設計的有元旦團購圖；
6. **高端客戶回饋禮**：針對高端客戶，設計開發高端客戶回饋禮，用於專賣店維護客戶關係，彰顯品牌價值。

於回顧年度內，通過門店集團簽訂的外部團購共計105筆，相比去年同期增長52.17%；團購金額為人民幣562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89.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加盟店、海外店舖及專櫃數量之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中國大陸	1,088	1	1,089	1
香港	-	2	-	2
其他國家及地區	4	-	5	-
總數	<u>1,092</u>	<u>3</u>	<u>1,094</u>	<u>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盟店舖在中國分佈數目情況

店舖種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特許加盟店 數目	佔比	特許加盟店 數目	佔比
購物中心	676	62.1%	642	59.0%
街面店	269	24.7%	290	26.6%
百貨公司	61	5.6%	68	6.2%
超級市場	25	2.3%	27	2.5%
景區	43	4.0%	43	4.0%
交通口岸	8	0.7%	9	0.8%
酒店	2	0.2%	2	0.2%
其他	4	0.4%	8	0.7%
總數	<u>1,088</u>	<u>100.0%</u>	<u>1,089</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銷部的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高效運營、常態防疫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銷團隊紮實做好門店運營管理工作，要求所有營業店舖配合當地防疫要求做好基礎防疫措施。全面落實支持政策，對受疫情反覆衝擊影響時間長且出現門店關停的店舖，給予一定的政策支持，以減輕該加盟店的經營壓力，鼓勵加盟店安心經營，繼續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服務。針對全年新品展陳，提升了陳列道具品質，整體色澤及質感更好，有利於加盟店進行整體氛圍的打造，提升品牌檔次。

加強門店巡查工作，對經營不規範店舖進行嚴厲處罰。於回顧年度內，因違規勒令進行拆除店舖九家。涉及違規網銷、違規買贈、違規銷售非譚木匠產品、在其他網絡平台違規宣傳等一系列的違規行為。

營銷團隊繼續堅持以開好店、優店為目標並引入新建店開業追蹤機制，要求市場人員全面參與店舖新建的全部過程，設立新建店銷售目標並對市場人員進行考核，確保新建店高效盈利。於回顧年度內，全年新建店月均銷售達人民幣十萬元以上的有北京大族廣場、廣州體育西路地鐵站、重慶江北觀音橋金觀、四川錦江春熙路、雲南順城購物中心、重慶萬象城、北京金街華聯購物中心、貴州貴陽一號等。

於回顧年度內，實現了華潤渠道的突破，進入的華潤體系有湖北武漢江岸區萬象城、重慶九龍坡謝家灣萬象城；廣東松山湖萬象匯、山東青島嶗山萬象匯、安徽合肥蜀山萬象匯；中糧的西單大悅城。龍湖體系新增的有四川成都金牛區龍湖西宸天街、重慶渝中區龍湖時代天街A館、湖北武漢白沙龍湖天街A館、北京大興龍湖天街。當地優質商業的滲透進一步增強，新進入的體系有重慶山姆會員、廣東深圳杉杉奧萊。

加大品牌的宣傳力度

面對二零二二年三月和十一月全國出現大面積疫情的不利局面，集團牽頭對全國重點城市北上廣深等一線城市以及新一線城市、部分省會城市投放了微信信息流廣告宣傳活動，讓顧客足不出戶也能自由在家購物；在櫻花季和母親節期間，在全國進行小程序信息流廣告投放，品牌曝光量達657萬+，點擊量達160,626次。實現母親節期間小程序銷售超過750萬，全年銷售達到1,900餘萬；開展每日「梳頭打卡」趣味活動，增強專賣店和顧客的互動性，既幫助各地的譚粉養成良好的梳頭習慣，又提升了消費者和品牌及專賣店的粘性，對提高顧客的回購率及宣傳譚木匠健康向上的品牌形象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九月，在廣州萬菱匯舉辦「梳房顏究院」活動，充滿國風韻味的展示風格吸引了大批觀眾駐足，頭皮檢測、梳頭體驗、拍照

打卡各類趣味活動精彩紛呈，該場活動很好地提升了譚木匠的品牌形象；春節「虎年願望」新年許願池活動，活動瀏覽量達9,000多次；對會員系統進行了升級，會員訂單新增快遞單號一鍵導入功能和會員黑名單設置，提高了訂單處理的工作效率和減少惡意兌換，有效避免公司利益受損。通過各類營銷活動和推廣手段實現全年新增會員數94,168人，目前會員數50萬+，全年會員兌換處理訂單數42,049單。



產品品類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內，鑲齒梳共計上市15款新品，其中3款為限量定制系列的大漆梳；以古代真實梳篦原型為藍本，進行復刻延伸設計，上市了7款古韻華風系列新品，其中1款為與漢服品牌明華堂聯名合作的鳳穿牡丹；為補充功能型產品的空缺，上市了2款撥筋梳新品；針對廣受市場好評的護髮梳、指環梳品類，補充上市了8款新品；補充了1款合木梳鏡套裝新品；繼續延續生肖主題，上市2款情侶兔主題新品及2款兔年主題新品。繼續鼓勵專賣店的自主研發，二零二二年新增十九款定制產品，其中撥筋梳—荷風、荷諧，護髮梳錦鯉深受消費者喜愛，均轉為了常規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完成的新包裝配件優化工作有：包裝上下層掀板打開方式、掀板絲帶的長度、手提紙袋塑料覆膜取消、節日手提袋的圖案顏色修改。二零二三年計劃開展護髮梳包裝結構的調整、產品布袋材質的統一等優化工作；加大功能性產品的開發，為大家帶來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的同時持續加強譚木匠的產品體系管理工作。



店舖形象升級

於回顧年度內，共計裝修店舖數量為178家，其中莫蘭迪風格91家，三代店87家。經過設計調整、優化和改進，莫蘭迪風格已慢慢被招商、顧客和加盟商接受，裝修數量已超過三代店。二零二三年計劃對店舖佈局、櫃體結構設計等進行進一步調整完善。

培訓多元化

培訓組以培訓資料沉澱為基礎，培訓方式多元化與培訓成果多面追蹤驗證相結合。培訓的多元化讓培訓形式不局限於線下常規培訓，增設了全國直播線上培訓、區域自主騰訊會議、實施全國優秀外部市場培訓師計劃等多種培訓形式。於回顧年度內，共開展片區常規培訓62場、全國線上直播培訓19場（其中包括走進工廠2場）、區域自主騰訊會議培訓15場、線上線下沙龍11場、線下團購體驗課3場、線上2場。不斷開發、優化適合市場各種課件，如《梳頭經絡養生》基礎版與高階版、《增值服務》課件、《體驗式銷售》課

件、《私域流量》課件等，及時向市場傳遞知識內容。向市場收集優秀銷售案例，開發製作《案例合集》資料，將更多優秀的經驗進行分享，讓市場學習，取長補短；拍攝更多的產品使用視頻，如荷風撥筋梳、指環梳、各類按摩板、合木工藝、鑲齒工藝、插齒工藝等，讓產品使用、產品說明視頻化，方便店員學習及顧客使用指導。收集並整理《譚木匠百問百答》，讓店主店員的疑問，有資料、有答案可尋。

終身免費維修帶來顧客好評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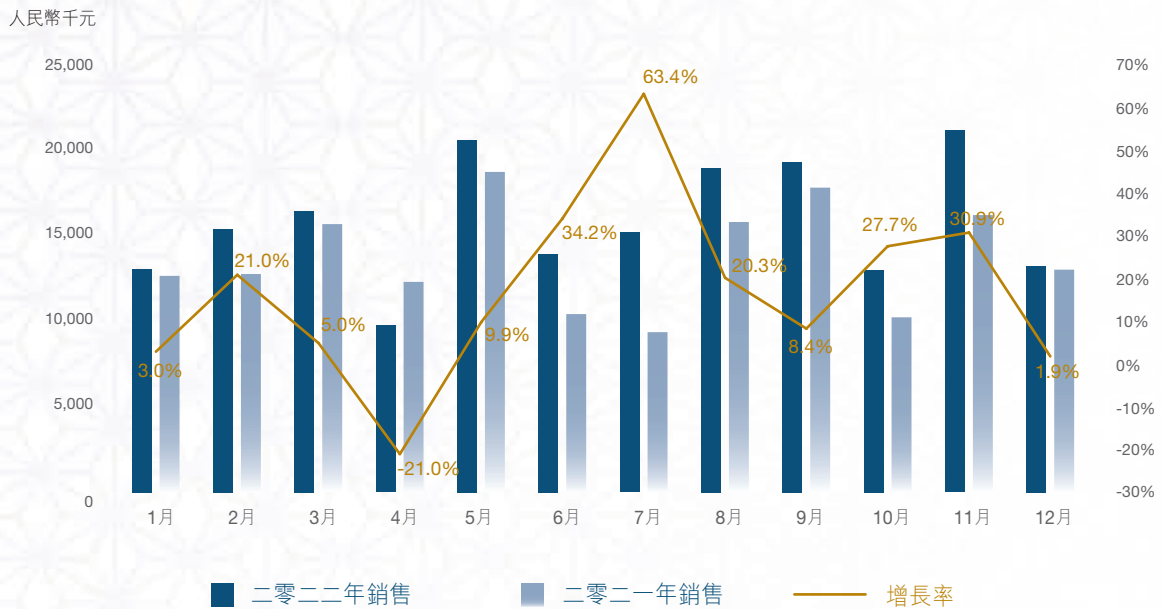
維修站上線運行正常，全國二十八家維修站累計年接待維修件數170,774件，並連同IT部門對維修系統不斷進行升級，牽頭集團維修站對產品維修標準升級，強化維修質量要求。於二零二二年，顧客滿意度調查共收集有效問卷2,441份，顧客滿意度為98.81%，達到本集團ISO質量標準滿意度不低於90%的目標。從報告中看，譚木匠所秉承的「工藝品日用化、日用品工藝化」與「顧客是親人」的理念在市場中得到貫徹，得到消費者認同。同時，消費者也從產品開發，市場拓展及專賣店服務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按照報告中的內容再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圍繞加大線下體量核心開展工作：調整新建店政策，引導鼓勵加盟商在形勢轉好後加快拓展步伐，進一步佈局核心城市、核心商圈、核心景區；制定團購支持政策及團購產品的開發配套，給加盟商團購業務開拓增加信心；持續並加大對新開業店鋪的幫扶和關注，從開業初期進行運營規劃和協助，針對多店店主通過輔助調整店鋪管理結構，加強店主和大店長主動性，增加多種銷售模式的可能性；完善新品上市的宣傳推廣配套，讓市場可以更快更直接的通過新品感受到品牌的升級變化，帶動店鋪整體銷售提升；持續升級店鋪形象，加快推進新形象設計工作；在重點區域和核心商圈進行品牌宣傳活動，增大曝光，擴大品牌的影響力。

二、線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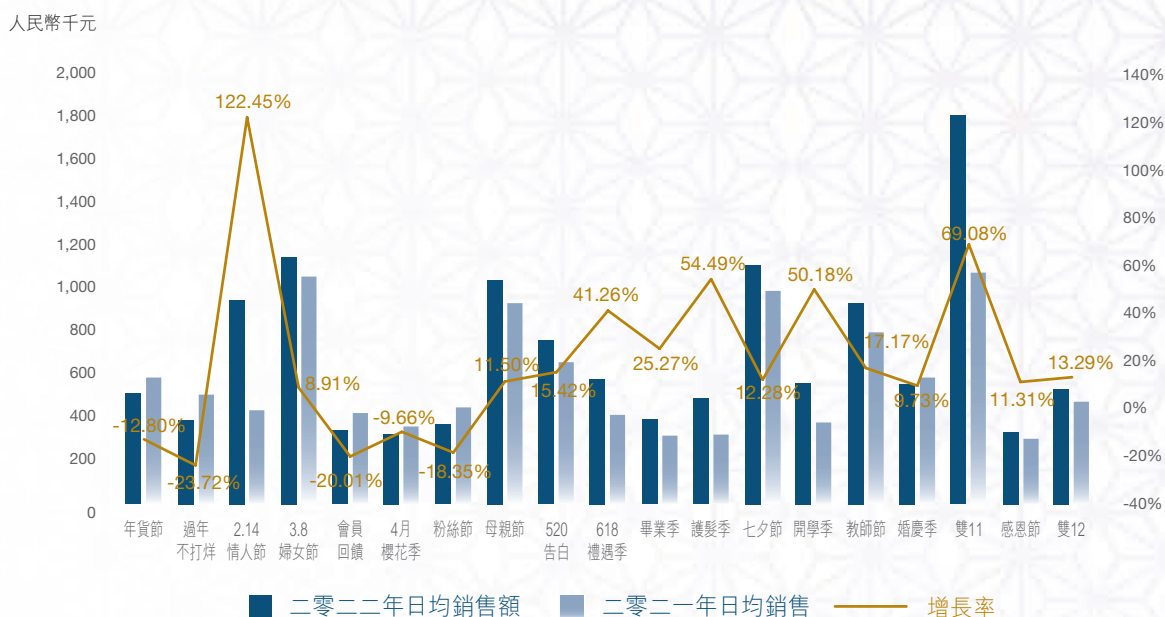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商含稅淨銷售約為人民幣1.89億元，全年銷售目標為人民幣1.9億元，完成率達99.47%，同比去年增長15.9%。其中天貓平台總銷售約為人民幣1.46億元，銷售佔比總電商淨銷售為66.6%，同比增長21%；京東平台總銷售約為人民幣5,868萬元，銷售佔比總電商淨銷售為26.7%，同比增長5.7%。本地物流發貨總計63.1萬件，驛佰倉發貨20.13萬件，京東倉總計發貨19.03萬件，共計102.26萬件，同比增長11.2%。

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對比



與此同時，於回顧年度內，電商團隊共進行了十九場活動，活動場次相比去年增加了58%。一月過年不打烊活動，由於疫情嚴重導致銷售數據下滑了23.72%。完整地進行了二月情人節活動，日均銷售增長122.45%。三月中下旬由於上海疫情物流不通，導致三月中下旬以及四月的活動期間銷售下滑比較嚴重。六月疫情逐漸恢復，且提前進行618活動佈局，618活動期間後台銷售同比去年增加52.81%。下半年在護髮季、開學季、雙十一三個節點增幅較大，尤其雙十一，在去年銷售基數較大的情況下，仍取得69%的增長。

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營銷活動對比



於回顧年度內，電商業務板塊面臨由疫情導致的銷售下行壓力加大，團隊通過積極探索、尋求增量途徑，進行銷售渠道拓展的嘗試，新入駐了兩個銷售平台：拼多多和一條生活館，對銷售增量以及品牌傳播起到了一定的促進作用，特別是拼多多平台，後台銷售人民幣401萬元左右，淨銷售人民幣280萬元左右，訪客數量421萬，整體流量超過京東平台。拼多多也聯合了外部媒體幫助品牌拍攝《一把梳子誕生》的視頻，並在梨視頻官方微博發佈，有近400萬的觀看量。在38節期間幫助品牌在公眾大號「每日人物」發佈了一篇關於工匠女性的推文，獲得了7萬的閱讀量。但是其局限性也很明顯，由於平台的折扣特性和活動要求，在運營實際對接中以及客服接待過程中面臨很多問題，給整個團隊以及產品價格管控上都造成了不小的壓力。一條平台，雖然調性較高，但是自然銷售體量不大，需要借助其公眾號推文來完成內容到銷售的轉化，但收費較高，店鋪大部分的銷售都是在母親節和520特定節日時通過其公眾號內容推文轉化的銷售。

其次通過內部的數據分析，我們發現電商整體的訪客是有所增加，但是轉化率是在下滑的，因此我們積極調整優化內部渠道，增加了私域運營模塊、會員維護以及細分優化後台各板塊流量入口，做到在精細化運營流量的同時，增加老顧客和老會員的回購機率。最後在品牌傳播上，我們利用抖音平台，通過自建賬號進行優質短視頻輸出+抖音達人短視頻推廣的模式聯合發聲，一是沉澱品牌自有粉絲基礎，增加品牌調性；二是通過抖音達人推廣，擴大用戶流量。在站內外推廣方面，在直接轉化項目上，跟進平台發展趨勢，研究使用平台新的推廣工具，增加投入產出比，投產達到18.99；在非直接轉化項目上，我們堅持做內容輸出、情感營銷，留存並擴大人群資產，強化品牌印記，品牌認知人群同比增加了208%。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圍繞以下重點規劃開展工作：活動策劃與站內外內容推廣：根據節點與平台活動節奏，策劃電商活動，並保持線上線下活動節奏一致，同時以與線下共振率較高的贈品玩法配合營銷；新平台的拓展：通過前期調研分析，計劃開通快手店鋪以及京東旗下京喜APP，通過一段時間的運營，嘗試營銷效果；明星／超頭合作：超頭部達人比如東方甄選、李佳琦持續業務對接，在以公司利潤不虧損，能夠達到小幅利潤的前提下，爭取類似合作機會。為品牌發聲的同時，也保持公司調性與利潤；抖音渠道拓展：堅持自建賬號進行優質短視頻輸出+抖音達人短視頻推廣的模式聯合發聲，構建品牌IP化營銷矩陣；通過內容促進銷售轉化，內容上圍繞「東方新梳妝」的概念，除了之前表層的東方美人和文化內容，未來將挖掘深層次的「東方」和「新」的內容；產品短視頻從傳統文化切入，不單純做產品展示，而是借助古人的精神、文化等情感代入不同產品，深化精神內核，持續打造「健康養生」的產品賣點；實現品牌宣傳、產品轉化、粉絲沉澱；店鋪直播：維持行業店播第一，提升主播品牌文化培訓，注重直播品宣深度，增加直播時長，並考慮京東、唯品會等平台是否開直播。

三、海外業務

二零二二年全球放鬆了疫情管控，市場活動開始恢復，消費者信心也得到提振。在此背景下，公司開始積極地進行各項工作的調整，海外團隊十一月踏出國境考察北美市場，和當地加盟商及意向加盟商溝通。香港本地市場在九月和十二月接連在中環時光會舉辦「梳情畫意」線下彩繪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市場直接經營店數量為兩家，分別位於港鐵香港站及灣仔利東街，與去年數量保持一致。香港兩家店舖及線上平台HKTVMALL於回顧年度內共計完成銷售370.1萬港幣（兩店及平台於三月份因疫情關閉），相比去年同期減少了18.9%。海外線下共計完成出庫約人民幣334.24萬元，相較於去年增長了123.48%。同期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0.15萬元，相較於去年增長6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海外經銷商一家，位於韓國。海外加盟店四家，分別是美國紐約店，加拿大多倫多店，新加坡店，中國台灣店。海外自營線上平台四個，分別為美國官網，美國亞馬遜，日本亞馬遜，加拿大亞馬遜。

就境外市場工作展望，本集團將以東南亞市場作為公司境外業務發展的重要方向，努力開拓當地線上線下市場；通過與有實力的渠道或品牌代理商合作，開拓歐美市場，通過資源整合，在歐美消費品市場找尋合適的拓展機會；繼續深耕香港市場，策劃並舉辦多場線下活動；在九龍區開出一家新門店，擴大店舖覆蓋範圍；籌備1-2場大型海外實體展會，如德國、日本、美國等目標市場的綜合性或專業型展會；在重點市場將自境內發貨改為海外倉方式，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顧客購物體驗。

四、創意研發

於二零二二年，研發團隊將產品開發工作側重於產品體系結構優化、產品參數數據庫建立，在新功能、新結構、新設計、新工藝上增加研發投入，不斷突破和創新，緊密與市場的聯繫和對接，持續增強產品力。

於回顧年度，共完成十四個新產品項目的設計和開發，上市常規新品三十五款，並在已發佈四份涉及二十款新品的評估報告中實現轉常規產品十五款，上市成功率75%；團購產品線開發並上市；「建黨百年」系列形象產品的圖稿設計。開展自主研發項目五項，涉及功能、結構、工藝、材料等方面，主要項目有鑲齒梳護發梳功能性升級、健康類產品補充開發、螺鈿工藝升級、回存材料開發等。包裝體系升級後，持續關注和收集市場反饋及建議，對包裝系統進行了改善和補充：上市包裝九款、封套七款、收納袋三款，節日手提袋六款，以及配套的說明冊等；調整琴軒紙中檔護髮梳包裝結構、替換棉質中檔布袋，節約和優化成本。



回顧研發工作，完成線上爆款產品開發項目：開發上市兩款新品於八月底起售，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出庫量10,730件、11,294件；完成產品新功能的開發和驗證：通過對梳齒、梳體的全新設計，新開發菱形梳齒、萊洛三角形梳齒、雨滴形梳齒，對梳通打結頭髮有了較明顯的提升，該創新已獲得實用新型專利；新IP合作模式探索：精準定位目標人群，依託圈層頭部品牌或組織，增強了產品信任背書，取得了高預期的市場表現。產品「鳳穿牡丹」的市場表現超出預期，二零二三年將持續推進IP合作；完成產品參數數據庫搭建和初步應用：完成產品參數中梳齒參數的實驗、分類和重新定義，並在新上市產品中增加梳齒參數代碼。



未來將實施產品設計與營銷前端更好的對接和融合，加強自主研發、借鑑提升健康類等新功能新風格產品的能力，推動公司產品的設計能力、市場競爭力的提升，改變跟着跑的被動局面，使品牌產品重回主導和引領行業的水平。聯合營銷部、萬州廠等相關部門從設計端到生產端到營銷端，從一開始就系統性做好產品開發的材料配套利用，在盡可能保障產品市場供應的同時，做到少增加回存材料、盡量利用回存材料，逐漸減少及至消除回存材料，提高材料綜合利用率。

五、生產技術

二零二二年，常態化疫情防控仍是萬州廠工作重點之一，隨着國家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開，萬州廠提前制定應對預案，依舊堅持要求佩戴口罩與每日消毒，對有相關症狀的員工及時安排居家隔離治療，康復後進行崗前安全培訓後再上崗。避免了大規模的傳染而導致停工停產，確保了工廠生產任務的有效達成。

技術創新方面，主要有以下重點項目：

新工藝新結構產品開發：完成摘心氣囊按摩梳、防夾髮氣囊按摩梳、防變形金屬鏡三個系列，共六款新風格產品的設計。

護髮梳外形自動化加工：工廠已推廣多個產品型號進行批量生產，減少多個人工加工流程，提高綜合生產效率。

護髮梳膠皮自動插齒：該項目已於九月底向技術委員會提交綜合驗收申請，等候技術委員會組織驗收。樣機設備已全面投入正式生產，加工效率為九十顆齒的膠皮每班可加工二百張。

梳齒自動化拋磨：自主設計數控與PLC兩種技術方案達成中試生產驗證，加工產品數量超萬把。

黑酸枝材料穩定性處理：部分產品型號投入應用目標，於十一月選擇兩個型號批量加工投入市場驗證。

木材養性技術：在形成工藝技術參數方案基礎上，經效果驗證後，已將玉檀材料選擇兩個型號批量生產進行市場驗證，將依據驗證結論進行推廣應用。

仿形銑和模糊打磨推廣應用：現已成熟並全面推廣應用，有效提升工效，替代砂背工序和降低砂彎難度，使產品外形標準美觀。

護髮梳自動銑型推廣應用：經過不斷優化調整，該技術已用於批量生產。

大漆產品成熟生產：工藝流程已成熟，可批量生產交貨；產品質量及效率明顯提高，人工成本降低5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有效專利保有量為：發明專利十五件；實用新型專利五十四件；外觀專利十二件。

實驗室建設：譚木匠通過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簡稱CNAS）能力評審驗證，成立了譚木匠公司檢測實驗室，獲得梳篦產品在木材含水率、木材氣乾密度、梳篦外觀質量、梳篦跌落強度、梳齒齒厚尺寸偏差五個項目的檢測能力授權。



六、物流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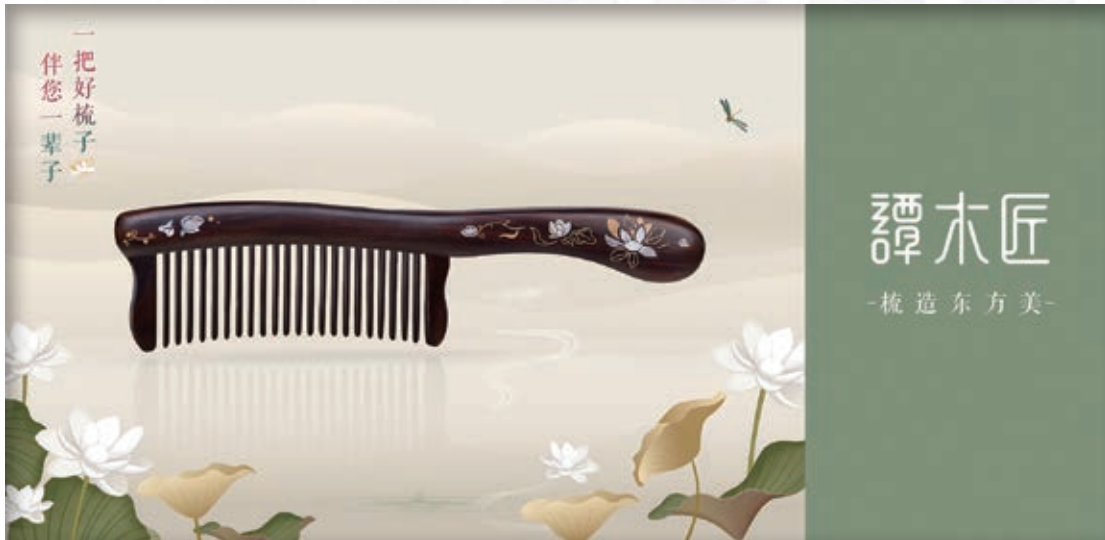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物流中心根據各加盟商和電子商務事業部的訂單要求和營銷部新品、促銷品配發方案及時組織加工產品，按時完成配發任務，無延遲發貨。物流中心在檢驗過程中明確質量標準和加強檢驗，圍繞《終端和過程質量檢驗管控辦法》相關要求開展檢驗工作，避免明顯質量問題和低級失誤的質量問題產品流入市場。堅持每月編製質量報告，傳遞給相關人員和公司領導，讓公司領導了解質量情況，相關部門對存在的實際質量問題加以改進和控制。持續做好產品售後維修工作，按照公司既定原則全面實施並達成，兌現「終身維修服務」的承諾，完成物流中心維修工作的同時並服務好各維修站。

七、品牌建設

於回顧年度內，持續沉澱譚木匠人踐行「誠實、勞動、快樂」的品牌故事，主動挖掘整理並利用多種渠道和形式(如連環畫冊、內刊、年刊、微信公眾號、視頻等)傳播分享。以「梳造東方美」為核心塑造品牌形象，挖掘譚木匠梳子製作過程的匠心之美、與傳統手工藝結合的傳承創新之美、譚木匠梳子的設計與藝術之美、梳篦文化的歷史與時尚之美、以梳為媒傳遞美好情誼等內容。

舉辦二零二二年「櫛佩之美」設計大賽，邀請了南京工程學院、南通大學、江夏學院、江南大學四所高校參加大賽，提交的作品經評審確定打樣的共二十一個系列一百四十二件。篩選歷屆設計大賽中的優秀作品，結合如「梳房顏究院」廣州站、南京手造巡遊節等線下活動進行展出。

與中華手工雜誌合作共同策劃舉辦二零二三年「櫛佩之美」設計大賽，邀請四川美術學院手工藝術系、西安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廣州美術學院設計學院、蘇州大學藝術學院、江南大學設計學院、北京聯合大學藝術設計（非遺）學院等高校參賽，同時面向社會徵集設計作品。參加重慶市經信委組織的二零二二年「渝見美品」重慶品牌集中推廣活動，分別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成都雙流國際機場投放巨屏機場電子廣告。譚木匠最具人氣產品「蓮語」和「一把好梳子，陪您一輩子」的廣告語，伴隨唯美的形象映入來去匆匆的乘客眼裏。



於回顧年度內，策劃實施「梳頭打卡」線上品牌活動，內容包括：專賣店創建專屬梳頭打卡團，邀請各自會員和顧客參與活動，形成互動；製作「21天梳頭挑戰」攻略，每天輸出一個梳頭小妙招；通過朋友圈傳播「順順簽」和利用直播介紹梳子傳統文化和譚木匠產品。活動期間共成立打卡團共484個，參與打卡活動共3,352人；在抖音和視頻號直播共十一場，曝光量十萬以上。



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建設與沉澱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積極講述品牌故事，在此分享幾則有趣的小故事：

兩毛錢的事

中午大家在打樣工廠旁用餐，財務黃超經理走過來，問打樣工廠有沒有舊的細砂子，他買了一張寫字桌，桌子上面有點不平，想用細砂子打磨一下。打樣工廠徐姐去找了一圈，沒找到舊砂子，就拿一小塊新的800目細砂子給黃超經理。

下午，因有文件需要找黃超經理簽字，剛巧他在轉賬0.2元。被我看到了，我就打趣地問：「黃經理，你咋轉2毛錢啊？」再順着他發截圖，看到電腦上面顯示的微信讓柴偉核算一下他拿的一小塊800目的細砂紙多少錢。我頓時明白原來黃經理是想把砂紙的錢轉給公司呀，雖然這是一件很小很細微的事情，讓我不禁想到現在2毛錢掉地上都沒人撿，可黃超經理還堅持把這2毛錢轉給公司。

引用《工作原則十二條》中的話，共勉。公司(店裏)就像一個家，我來到這個家，我就是這個家裏的一份子。為此，我知道珍惜。

公司(店裏)的一切東西我都會珍惜，因為我知道：一個誠實的人絕不浪費公司(店裏)的一分一厘，絕不濫用公司(店)賦予的任何權力為個人圖利。一個會當家的人應該治理好一個小組，一個部門，一個崗位，一個門店，一個公司，井然有序，這是我應當盡的本份。(營銷部：姚國艷)

圍巾的回憶

那是三年前夏天的一個下午，接班不久，進來一位七八十歲的老先生，穿着乾淨整潔，戴着一副眼鏡，說自己想選把梳子用。

我請他坐下，給他梳頭，他買了三把梳子，說自己用一把兒子兒媳各一把。結完賬，我對他說：「買了好梳子，要堅持多梳頭啊，平時沒事也可以拿着梳子來店裏，我給您梳頭。」

老先生問：「買了梳子還能來梳頭嗎？」我說：「可以的，您閒暇了都可以過來，我給您梳梳頭。」當時老先生笑着說：「好好！」

就因為這一句「我給您梳梳頭」，老先生記住了，過了兩天的早上，老先生自己騎了個自行車來了店裏。我拿着梳子給老先生梳頭，邊梳邊聊天，得知他有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兒子40多了，和兒媳做生意很忙，孫子20多了也沒在國內，家裏面就他自己和一個保姆。

聽老先生說完這些話，我感覺到他的孤獨，我對老先生說：「我們店裏環境很好，您沒事了可以經常來店裏，我給您梳梳頭，和您說說話。」老先生非常開心，當時就問我要了電話號碼，說啥時候來了，提前給我打電話，我說好。

就這樣，隔三差五老先生都提前給我打電話，約好時間他就來店裏，梳頭聊天，偶爾中午大叔還留店裏，我陪他一起吃飯。

有一次他來了，非常神秘地說：「我給你帶了好東西，你看看。」我打開看，是兩條男士的圍巾，還有一包板栗，他說是媳婦出差買的圍巾，就想着拿來送我孩子。

老先生待我像女兒一樣的親和，他過大壽，還提前給我打電話說讓我也去，但是我想着這種場合都是家人、親朋好友去的，就借口說要上班過不去。

後來有好長一段時間大叔都沒來梳頭了，偶然一次他媳婦來店裏修梳子，交談中才得知大叔最近身體不好，在醫院住着。第二天我去醫院看望大叔，他病得很嚴重，握着我的手說話都說不出聲來。從那以後，大叔再沒來梳過頭了，兩三年過去了，我想大叔也許已經不在了。

人老了，就會害怕孤獨，父母在，人生尚有來處，父母去，人生只剩歸途，趁着一切還來得及，趁着父母還健在，我們一定要用心去多關愛父母，多陪伴父母。（譚木匠漯河1298店：薛曉瑞）

八、管理層回顧之二零二二年情況綜述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主要從內部管控治理、市場運營拓展、經營環境整肅、品牌提升傳播、產品和技術研發等方面開展工作。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規，做到制度健全、措施適宜、檢查到位。於回顧年度內，既沒有違反員工勞動權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規範，也沒有發生員工勞動爭議或訴訟維權，更沒有發生勞動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事故，完成二級安全標準的改造和建設。產品在生產、銷售、使用過程中，沒有發生毒副和過敏性案例。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市場方面因上海、北京、深圳、廣州等局地發生了疫情而採取了不同程度、時間長短不定的封城封市，給區域市場拓展、專賣店經營，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困難。下半年國家疫情防控政策做出市場向好的重大調整，可短期內卻存在店主店員先後感染實際上只能歇業的困境。但公司和專賣店都保持了良好的心態和堅強的信心，同舟共濟、從容應對。公司的原材料儲備、生產加工、新品開發、品牌建設、技術創新、風險預控、物流配送、新廠建設，都按照年初的工作計劃，有序運轉、正常推進。

嚴格執行年初確立的「在鼓勵大膽創新和試錯容錯的同時，加大對性質不好、低級失誤的處罰力度」的原則。於回顧年度內，查處了十三起共二十五人次違背公司誠實文化、庫房管理缺失、貨比三家不充分、違規銷售福利產品、用印申請和批准不當、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拖沓、監控設備驗收走過場等違規行為；同時對如長期合作或零星採購如何做到貨比三家的具體措施、設備設施越級報告制度、項目成果確認等管理制度，做了進一步完善；依法依規對違背公司誠實文化的行為，進行內部懲治和追究法律責任；全公司通報表揚發現兩地軸承價格差異及時匯報、舉報洩漏公司知識產權兩起共三人次。

公司仍然堅持緊打快跑的市場維權策略，加強專賣店違規網銷亂渠道亂價格亂市場的違規行為整治。通過產品防偽與識別技術升級、信息溯源技術的多重組合運用，於回顧年度內，共查處了四位加盟商，關停違規店鋪共九家，查處沒收違約金及罰金共約人民幣19.54萬元；從嚴打擊假冒譚木匠品牌、擾亂譚木匠市場的違法行為，於回顧年度內，發現二十五起，立案二十四起，包括二零二一年九起案件在內二零二二年結案共十七起，查處追賠金額人民幣35.09萬元。努力肅清市場違規亂象、堅定加盟商信心、提升品牌形象，實現公司、市場、加盟體系可持續健康地發展。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8,00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9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92,000元或5.2%。該項增加主要原因為疫情逐步受到控制，使市場需求在回顧年度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趨向復甦而有所增加所致。線下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8,242,000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181,08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40,000元或1.6%。線上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66,409,000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145,9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459,000元或14.0%。直接經營店舖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167,000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3,6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5,000元或13.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092間特許加盟店舖及3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則分別有1,094間特許加盟店舖及3間直接經營店舖。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84,000元，與去年的約人民幣226,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2,000元或1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梳子	41,150	11.8	51,129	15.4
— 鏡子	317	0.1	297	0.1
— 組合禮盒	302,692	86.9	274,741	83.0
— 其他飾品*	3,659	1.1	4,517	1.4
加盟費收入	184	0.1	226	0.1
總額	<u>348,002</u>	<u>100.0</u>	<u>330,910</u>	<u>100.0</u>

* 其他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2,75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1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634,000元或8.9%，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對應於回顧年度銷量增加及銷售產品組合之變化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05,24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7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58,000元或2.7%。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60.4%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59.0%。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之銷售產品組合的轉變所致。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為收益約人民幣35,36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2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51,000元或7.5%。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9,097,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881,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22,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8,382,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020,000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8,777,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6,841,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09,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8,575,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負變動約人民幣2,100,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9,76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1,6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55,000元或2.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25,646,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8,717,000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人民幣2,925,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0,850,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735,000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27,26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8,130,000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人民幣4,303,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1,122,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553,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97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54,000元或3.7%。行政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7,675,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229,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538,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364,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1,028,000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6,083,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09,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1,893,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231,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1,136,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88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7,000元或10.1%。此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慈善捐贈增加約人民幣475,000元所致。

8.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2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3,000元或87.7%。財務費用為租賃負債利息。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7(C)、14(B)及23(B)內。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6,10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58,000元或16.3%，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股息預扣稅增加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8內。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19.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2%。

10.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07,25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8,34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0,000元或1.0%。此項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有所增加所致。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07,2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7,6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3,000元或0.4%。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370,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8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518,000元或17.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在建項目增加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4內。

2.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44,430,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198,1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327,000元或23.4%，存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備存增加所致。原材料由去年之約人民幣141,4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482,000元或25.1%至今年之約人民幣188,900,000元。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本集團加盟商應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4,902,000元比較，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47,000元或9.1%。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非流動加流動部份)約為人民幣8,306,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9,06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754,000元或8.3%。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較去年減少所致。

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付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4,764,000元，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41,000元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2,323,000元或95.2%。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4內。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額包括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已收貿易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及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4,759,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8,7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79,000元或8.2%。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收貿易按金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如有)、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8,635,000元，主要由以下原因所構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7,457,000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4,023,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5,684,000元；及滙率變動引致虧損的影響淨額約人民幣4,431,000元。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5及76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傢俱及裝置、在建項目及汽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8,286,000元與約人民幣21,794,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披露浮動利率貸款之實際利率並不適用。

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銀行借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7,16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795,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6,27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1,982,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是集團實施第三個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家疫情防控政策業已做出了利於市場健康有序發展的利好調整。我們仍然堅守做一把好梳子的匠心，繼續堅持「制度+文化」的管治方針，全力抓市場搶佔發展先機、穩定基礎結構、深化提高服務質量。我們提出了充滿挑戰的業績目標，明確了年度重點工作，更要滿懷信心、腳踏實地、將每一項工作落到實處，實實在在地做好，爭取二零二三年交出一份好的成績單。

堅守並深度踐行「誠實、勞動、快樂」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集團有良善和寬容，但也有原則和底線，不拿原則做交易」、「制度+文化」兩條腿走路、兩手都要做好的管治方針，不把員工往純粹的金錢和利益上帶，不唯利是圖、也不能殺雞取卵、更不能眼中只有金錢和利益，員工收益必須與集團業績相協調，與集團共享發展成果。在持續鼓勵大膽創新和試錯容錯的同時，加大對言行不誠實、不廉潔奉公、不擔當作為、低級失誤和重複錯誤、不主動認錯、徇私情講情面的行政監督和處罰力度，從規範、行為、意識、認識等方面予以教化歸正。

優化集團設計職能管理，促進產品設計能力提升、與營銷前端更好的對接和融合，綜合提升集團的市場競爭能力和生存能力。集團從戰略層面將圍繞集團核心競爭力之產品綜合毛利率，推動牽一發而動全身的系統性關鍵工作改善提升，達成目標。

通過拓展外部資源，完善對加盟體系的監督，增強加盟體系的自律性，加盟體系不允許發生制假售假。及時撤除天貓和京東等主流電商平台違規網銷的鏈接、非主流小電商平台違規網銷和制假售假打擊。加大對違規網銷的查處力度、嚴厲打擊制假售假行為，以震懾侵犯公司權益的經營者。嚴厲查處員工如員工購梳、節假日、生日等公司福利，包括網絡平台銷售等任何方式獲取經濟利益的不端行為。

以市場為核心，做好各項拓展政策、運營推廣、品類擴展的服務支持和供應鏈保障。整肅加盟體系內外不規範及至違規的行為，讓加盟體系、市場環境更加健康並可持續。加強集團綜合治理，以集團核心價值觀為基礎，完善各項制度建設，員工要做到廉潔奉公、內心戒懼、自察慎獨，不讓員工受害、不讓公司受損。堅持打緊用人打緊用錢的原則，落實好既定的控制措施，把公司資產經營好，把錢管好用好。做好公益愛心活動，真心誠意把公益愛心活動做紮實，在做一把有溫度的梳子的同時，傳遞傳承好譚木匠的溫暖和愛心，把公司品牌形象、聲譽建設好維護好。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有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招募員工。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入門培訓、安全培訓及技術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968名(二零二一年：986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1,45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3,117,000元)。

我們僱員的薪金主要視乎彼等的職位、工作性質及年度業績評估結果而定。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成立工會，旨在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協助我們達成經濟目標及激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

股息

末期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3港仙，總額約為62,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91,000元)，惟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0.0%或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41.2%。

沒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股息的安排，上述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6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24年經驗。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范成琴女士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父親及譚佚男女士的叔父。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譚棣夫先生，37歲，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彼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彼現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工作。譚棣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力子先生的胞兄及譚佚男女士的表弟。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譚力子先生，32歲，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譚先生負責全面管理集團日常事務，包括營銷管理、物流及財務等工作。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江蘇木匠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棣夫先生的胞弟及譚佚男女士的表弟。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洪平先生，56歲，現為本集團行政總監。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風險管理、財務及會計、產品設計、技術研發、公司文化、生產、倉儲及物流及建設。彼為本集團萬州廠廠長及本集團技術中心主任。羅先生為管理工程學士。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有就職四川華西絲綢總廠副廠長職務逾十年的生產管理經驗、重慶龍寶廣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四年的家用電器營銷經驗。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行政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60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彼亦分別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5)、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麗婷女士，41歲，擁有逾18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北京普納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關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為其總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英國桑德蘭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天南先生，54歲，於金融及證券市場擁有近3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證券部經理。楊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美國美林證券加州分部客戶部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楊先生擔任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北京金石致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東北師範大學客席教授。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美國聖地亞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44歲，於資本市場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於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權益投資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投資及權益組合管理。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高級職員。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諾丁漢大學頒發金融投資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58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團隊，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傳華先生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的母親。

劉珂佳女士，38歲，本集團副總裁。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工作及業務發展。劉女士為重慶郵電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加入本集團前為新加坡策安科技 (Certis CISCO) 集團項目管理。

陳漢雲先生，6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36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止期間，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鑑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縱然如此，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羅洪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由董事會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及譚棣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天南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第45頁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劉麗婷女士及楊天南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0歲尾至60歲中，且來自不同的背景。本公司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可作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予以甄選。我們旨在透過確保各方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實現董事會的組成得到均衡，從而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樣性，並逐漸增加所有職級的女性比例，最終目標為實現性別均等，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將根據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我們計劃物色女性候選人並於三年內為董事會委任至少另外一名女性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968名全職僱員，整體僱員男女性別比例為男性41.3%對比女性58.7%。

因深明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於本公司各層面（包括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廣多元化，以增進企業管治效率。我們將持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事業發展機會及不同培訓資源，以培育日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轄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書面列明的彼等各自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成立。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都會定期檢閱及更新以確保他們繼續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並能夠遵守最新的條例及規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45頁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亦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審核委員均有出席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本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編制本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即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考慮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合約的年限。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是否已新增或預期將定期需要或於需要時新增任何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提名董事時，會根據現有董事會之特質及本集團的需要確定將就任董事應具備的主要特質。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識別潛在人選，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以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所有潛在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資歷進行評估。潛在人選將通過一項篩選程序。入選的人選其後獲安排與提名委員會會面，讓委員會於作出決定前評審人選。新董事乃於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後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委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技能及知識，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4/4	-	-	-	1/1
譚棟夫先生	4/4	-	-	-	1/1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	1/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4/4	2/2	2/2	2/2	1/1
劉麗婷女士	4/4	2/2	2/2	2/2	1/1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3/4	1/2	1/2	1/2	-
楊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1/4	1/2	1/2	1/2	1/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此年報，並制訂業務展策略。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譚傳華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棟夫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力子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劉麗婷女士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錦榮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楊天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楊揚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商業合規和反貪污

我們明白努力保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商業夥伴和客戶的安全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洗錢法》和《刑法》。

我們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絕不容忍任何商業不當行為和舞弊，包括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員工手冊中的《防止賄賂條例》明確禁止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嚴禁提供和接受禮物等。我們一旦發現員工犯下任何不當行為，該員工將被終止僱傭或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舉報政策秉持公開、廉潔和問責制，此政策提供了匿名舉報渠道，供員工表達任何疑慮或涉嫌不當行為。即使是未經證實的案件，我們同樣確保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待遇和報復，包括解僱、傷害和紀律處分。同時，此政策概述了審核委員會對案件處理及詳細調查的責任。舉報政策不但適用於內部員工，還適用於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並沒有接獲有關我們的僱員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和／或洗黑錢相關的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沒有為董事和員工提供任何內部反腐污培訓，但我們鼓勵並資助他們參加由外部機構提供的反腐污培訓。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8,000元（相當於約280,000港元），主要為中期報告之酬金。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部分：(i) 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iii) 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因此本集團能確保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出現風險可由管理層立即識別，評估執行計劃的充分性以管理該等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執行計劃的有效性。上述均為持續程序且審核委員會會跟據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環境不斷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釐定風險因素、評估本集團能承受的風險級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i)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ii)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iii)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借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慣例。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 (iii) 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推選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推選提名人參選董事之程序政策。若有本公司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該股東須：

- (i)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A-1L號威達商業大廈7樓708室；
- (ii) 按上市規則第13.51(2)(a)-(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i)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A-1L號威達商業大廈7樓708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沒有重大變動，其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0至144頁。

末期股息

本公司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3港仙，總額約為62,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91,000元），惟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1.3%或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41.2%。

沒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股息的安排，上述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就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設立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其將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董事會可在股東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息（倘適用）。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惟派付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以及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效益。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第7至3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第4頁之「財務摘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981,000元位於江蘇省句容市的一項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蘇州建興置業有限公司（「發展商」）購得該物業。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樓宇售價，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擁有權證。近幾年，本集團已向發展商提出起訴。於回顧年度內，發展商已進入清盤程序。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並且評估認為清盤人很可能將繼續執行發展商與本集團之間的買賣協議及完成將擁有權證發給本集團。因此，沒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8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則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計劃 用途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該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使用時間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	25.5	25.5	25.5	—	不適用
興建新廠房、物流中心、購置生產機械設備	27.5	27.5	16.6	10.9	二零二三年六月
透過互聯網及向集團銷售向企業客戶擴充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	16.5	16.5	16.5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2.2	12.2	12.2	—	不適用
在海外市場開設新國際店	11.0	—	—	—	不適用
在中國開設以「Tan's」作為品牌的高檔家居飾品店	19.0	—	—	—	不適用
開設譚木匠時尚手工館	5.1	—	—	—	不適用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機械設備及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	18.0	—	18.0	二零二三年八月
提升本集團的物流中心	—	17.1	—	17.1	二零二三年十月
	<u>116.8</u>	<u>116.8</u>	<u>70.8</u>	<u>46.0</u>	

預計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乃基於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後的最佳估算而作出，故可予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已為承授人接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於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譚力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300,000	-	(300,000)	-	-	-
劉珂佳女士	營銷總監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200,000	-	-	-	200,000	0.08%
羅洪平先生	行政總監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200,000	-	-	-	200,000	0.08%
					<u>700,000</u>	<u>-</u>	<u>(300,000)</u>	<u>-</u>	<u>400,000</u>	<u>0.16%</u>

附註1：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4.83港元。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任何借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97,36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4,991,000元（相當於約62,253,000港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47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人民幣97,120,000元，與二零二一年比較，下跌約人民幣2,020,000元。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5內。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第145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譚棟夫先生

羅洪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1位董事(二零二一年：1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152
譚棟夫先生	204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	1,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132
劉麗婷女士	88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48
楊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40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67.43%
楊天南	實益擁有人	2,480,000	0.99%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	好倉	67.43%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段中所載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3,000,000元銀行存款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分銷代理發出的財務擔保作本集團營運之用(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貸款(如需)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7,16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795,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募集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7%，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7.5%。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內。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6頁之「財務概要」內。

報告期後事項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二月公告」），譚傳華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羅洪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二月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禧頓道77號 禧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0至144頁載列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吾等針對該審核事項的應對措施****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及第88頁的會計政策。

吾等已對存貨報告的賬齡分析進行審閱，以發現任何有關滯銷存貨項目的問題。

評估可變現淨值為一項重大判斷，須特別考慮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撇減的估計。考慮到原材料的特性，其於儲存一段時間（約為2至3年）後可供使用。然而，貴集團日後對該等存貨的需求以及出售該等存貨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客戶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及競爭對手的活動（包括定價及推出新產品）。

吾等已通過參考年末前後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模式及趨勢以評估對 貴集團存貨的需求，並審閱來自客戶的已確認銷售訂單。

吾等已參考接近年末及年末後作出的銷售的銷售價抽樣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並發現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董事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應用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梁栢麒

執業證書編號P0801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8,002	330,910
銷售成本		(142,754)	(131,120)
毛利		205,248	199,7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6	35,364	38,215
行政開支		(31,975)	(30,8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760)	(71,615)
其他經營開支		(4,887)	(4,440)
經營溢利		133,990	131,129
財務費用	7(C)	(627)	(334)
除稅前溢利	7	133,363	130,795
所得稅	8(A)	(26,105)	(22,447)
年度溢利		107,258	108,3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250	107,663
非控股權益		8	685
年度溢利		107,258	108,34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43.12分	人民幣43.29分

第77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應佔年度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7,258	108,3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392	(859)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495)	1,08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零元	(5,103)	2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155	108,5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147	107,890
非控股權益	8	6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155	108,575

第77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91,370	77,852
使用權資產	14(B)	38,110	41,814
投資物業	15	97,120	99,140
無形資產	16	–	–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23(A)	53,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67	705
		280,367	219,51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4,430	198,103
可收回所得稅	22(A)	2	60
應收貿易賬款	19	5,349	4,9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539	8,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7,710	317,580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23(A)	18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A)	27,160	35,7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B)	3,000	–
		525,190	564,7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4,764	2,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4,759	48,738
應付所得稅	22(A)	28,522	22,540
租賃負債	26	1,939	2,388
		(79,984)	(76,107)
流動資產淨值		445,206	488,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573	708,199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23,779	23,850
遞延收入	27	530	565
租賃負債	26	9,385	11,337
		<u>(33,694)</u>	<u>(35,752)</u>
資產淨值		<u>691,879</u>	<u>672,4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89	2,189
儲備	30	685,631	666,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7,820</u>	<u>668,396</u>
非控股權益		<u>4,059</u>	<u>4,051</u>
總權益		<u>691,879</u>	<u>672,447</u>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董事

羅洪平
董事

第77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89	110,503	10,275	58,211	17,542	12,245	(16,312)	268	411,303	12,915	619,139
年度溢利	-	-	-	-	-	-	-	-	107,663	685	108,348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	-	-	-	(859)	-	-	-	(8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086	-	-	-	1,0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7	-	107,663	685	108,575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	-	(40,540)	-	(40,540)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 的權益變動	-	-	-	-	-	-	-	-	(5,316)	(10,557)	(15,87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008	1,008
轉至儲備	-	-	-	239	-	-	-	-	(239)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	-	138	-	-	1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9</u>	<u>110,503</u>	<u>10,275</u>	<u>58,450</u>	<u>17,542</u>	<u>12,245</u>	<u>(16,085)</u>	<u>406</u>	<u>472,871</u>	<u>4,051</u>	<u>672,447</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89	110,503	10,275	58,450	17,542	12,245	(16,085)	406	472,871	4,051	672,447
年度溢利	-	-	-	-	-	-	-	-	107,250	8	107,258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	-	-	-	3,392	-	-	-	3,3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495)	-	-	-	(8,4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03)	-	107,250	8	102,155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	-	(55,215)	-	(55,215)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27,508)	-	(27,508)
轉撥至儲備	-	-	-	62	-	-	-	(144)	8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9</u>	<u>110,503</u>	<u>10,275</u>	<u>58,512</u>	<u>17,542</u>	<u>12,245</u>	<u>(21,188)</u>	<u>262</u>	<u>497,480</u>	<u>4,059</u>	<u>691,879</u>

第77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3,363	130,795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C)	627	334
利息收入	6	(422)	(6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	2,020	2,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	(8,382)	(8,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B)	102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B)	4,625	4,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B)	3,628	5,14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A)	-	138
存貨撇減	7(B)	4,850	1,987
匯兌收益淨額	7(B)	(18)	(669)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6	(35)	(3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	(35)	(12)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B)	38	(30)
銷售退貨(撥備撥回)／撥備	7(B)	(1,891)	1,788
存貨撇減撥回	7(B)	(57)	(269)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6	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8,421	136,924
存貨增加		(51,120)	(40,41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12)	(1,1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716	3,54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23	(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088)	(3,529)
經營所得現金		87,840	93,672
已收利息		422	609
已付所得稅		(16,495)	(26,105)
已付預扣稅		(4,310)	(2,0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57	66,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86)	(21,79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存放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23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	21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出		(264,110)	(591,5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32,362	546,5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023	(66,77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3(C)	(82,723)	(40,54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00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3(C)	(2,334)	(4,26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C)	(627)	(334)
就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向非控股權益付款		-	(15,8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684)	(60,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204)	(60,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A)	35,795	95,7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431)	6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A)	27,160	35,795

第77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萬州區龍寶雙河口輕工業園A型廠房。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而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亦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和裝飾品; (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 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則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見附註2(E)）；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E)）。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按預計可用年限或剩餘租期（以較短為準，但不多於完成日期後50年）攤銷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攤銷
廠房及設備	五至十年
傢具及裝置	五至六年
汽車	五至六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以及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當)。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零件的賬面值於零件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且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時計提折舊。

E)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金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在行使終止權）。

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金，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除了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H)(I)及2(Q)(III)）。按金初始公平值及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並非租賃合約原先規定者（「租賃修改」）而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實際修改日期重新計量。惟受COVID-19疫情直接影響而產生且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之租金寬減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作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Q)(IV)確認。

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E)(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續)

不屬於原定條款及條件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本集團將對於經營租賃之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為新租賃，並且視有關原定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之部分租賃付款。對於本集團依法免除承租人支付特定租賃付款額義務的租金優惠，而其中部分租賃付款的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支付及部分該等租賃付款的合約尚未到期，則本集團將已確認的部分作為經營租賃應收款入賬（即合約到期但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方法為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修訂生效日期對本集團尚未確認的寬免租賃付款（即合約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訂要求。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開發用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轉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Q)(IV)所述方式列賬。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商標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需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個別收購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應收款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就租賃應收款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以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本集團假設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時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的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Q)(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I) 存貨

存貨是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在生產作該等銷售的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在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若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會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Q))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本公司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種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J))。

與客戶訂立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約，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構成現金的一部分，除非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使用銀行結餘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3披露。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中國僱員為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省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金的規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其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項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回顧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本公司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時）為止。當購股權於到期日前被沒收，先前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或確認牽涉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金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財務呈報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所得稅 (續)

除若干個別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差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的可動用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個別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惟須為非業務合併部分）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倘該暫時差額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倘該暫時差額為可扣減差額，則須確保很有可能於日後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以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等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消耗該等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另當別論。在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P) 撥備、或然負債及有償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往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支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時另行確認為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II) 有償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約。有償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之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前，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為有償或虧損時僅考慮增量成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尚未履行合約通過考慮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進行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在租賃項下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釐定本集團擔任主事人或為代理人時，其考慮其是否於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直接使用及取得絕大部分產品或服務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客戶一般須在貨品交付前支付訂單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授予30日以內的信貸期。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由於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通常於客戶收貨後向加盟商客戶提供為期一年退回合資格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以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中，前提是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將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就預期退貨確認銷售退貨撥備。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亦會確認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按存貨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

(II) 加盟費收入

加盟費收入於與加盟店訂立加盟安排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I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V)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獲得收取增值稅退稅的權利時確認為收入。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會收到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R)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海外業務收取或支付的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其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換算 (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且不會重新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計算。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時，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中國境外業務以外幣計值之經營業績均按與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S)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或其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格（不包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的交易成本），除非公平值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量僅報告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計量。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31(c)。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來自資產之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責任。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W)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因此其引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加入一項規定，即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並添加收購方不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的明確聲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

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闡明評估合約是否為有償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金額。此前，本集團於釐定合約是否為有償合約時僅計入增量成本。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應用新會計政策，並認為其均不屬於有償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闡明為評估在「10%」測試下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第13號之修訂本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的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所分派之股息計提預扣稅時乃按支付股息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若於可預見未來中國的溢利可能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推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完全透過出售收回的假設並無被推翻。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計及預期技術革新及產品過時而釐定。倘估計較先前大有變更，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I)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或資本化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並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市場回報率及市場租金作出。

(IV) 存貨撇減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則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評估及計提。

考慮即期應收賬款所需撥備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乃關於債務人清償應收賬款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VI) 銷售退貨撥備

本集團允許特許加盟店(在適用情況下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i)退換缺陷貨品或退款；(ii)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時退回先前所進貨品；及(iii)退換進貨時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貨品或退款。一間特許加盟店一年退換的貨品數量不得超過其該年度進貨總量(不包括因特許加盟協議終止而退換的貨品)的4%。

本集團基於過往退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退貨。該項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損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作出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在預期分派溢利之情況下，確認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本公司可控制及預先制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管理層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將保留部分溢利，而非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分派溢利。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定其預期。

(V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所呈報的公平值。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及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項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業務		
— 銷售貨品	166,409	145,950
線下業務		
— 銷售貨品	178,242	181,082
— 加盟費收入	184	226
	178,426	181,308
直營賣場		
— 銷售貨品	3,167	3,652
	348,002	330,910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一年：無）個別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2,497	3,675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附註27)	35	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422	609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8(A)(VI))	19,097	18,77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881	6,841
匯兌收益淨額	18	6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5)	(2,020)	(2,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1)	8,382	8,57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9(B))	35	12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8)	—
其他	1,025	1,122
	35,364	38,21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政府補貼當中，約人民幣2,49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675,000元）是屬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是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財政局及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所提供的支援資金（「基金」）。基金的目的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71,674	74,1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82	8,86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	138
員工總成本(附註(i))	<u>81,456</u>	<u>83,117</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80	668
— 非審核服務	238	351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i)及18)	137,961	129,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3,628	5,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i))	4,625	4,505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虧損撥備撥回)	3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2	329
銷售退貨(撥備撥回)／撥備	(1,891)	1,788
存貨撇減(附註18)	4,850	1,987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18)	(57)	(26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5,881)	(6,84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719	846
租金收入淨額	<u>(5,162)</u>	<u>(5,995)</u>
C)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及23(C))	<u>627</u>	<u>334</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50,5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139,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及(II))	22,293	19,765
香港利得稅(附註(IV))	—	—
股息預扣稅(附註(V))		
— 年內撥備	4,310	2,027
	26,603	21,7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7)	—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附註22(B))	(4,310)	(2,027)
年內撥備(附註(V)及附註22(B))	4,239	2,682
	26,105	22,44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自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國稅局將該政策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惟根據上述附註8(A)(I)所述的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二零二一年：譚木匠)享有所得稅優惠。
-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下調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下調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財務報表日期，優惠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已完成。然而，管理層已諮詢中國律師意見並評定，由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享有5%的預扣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就即期稅項作出約人民幣4,31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27,000元)的撥備及就遞延稅項作出約人民幣4,29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61,000元)的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應計預扣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2,7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61,000元)。

- (VI) 根據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有關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政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8.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3,363</u>	<u>130,795</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3,424	32,9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340	63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199)	(1,983)
授予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 (附註8(A)(VI))	(4,387)	(4,771)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附註8(A)(I))	(7,036)	(7,479)
未確認暫時差額	(62)	(1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3	51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69)	-
股息預扣稅款 (附註8(A)(V))	4,298	2,7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7)	-
所得稅支出	<u>26,105</u>	<u>22,447</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9(H))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附註9(B))	88	64	-	-	-	152
譚棟夫先生	88	116	-	-	-	204
譚力子先生(附註9(E))	29	666	337	15	-	1,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附註9(F))	40	-	-	-	-	40
周錦榮先生	132	-	-	-	-	132
劉麗婷女士	88	-	-	-	-	88
楊天南先生(附註9(G))	48	-	-	-	-	48
	<u>513</u>	<u>846</u>	<u>337</u>	<u>15</u>	<u>-</u>	<u>1,711</u>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9(H))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附註9(B))	88	64	2	–	–	–	154
譚棟夫先生	88	–	–	–	–	–	88
譚力子先生	88	190	520	37	59	–	8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	88	–	–	–	–	–	88
周錦榮先生	132	–	–	–	–	–	132
劉麗婷女士	88	–	–	–	–	–	88
非執行董事							
譚佚男女士(附註9(C))	26	–	–	–	–	–	26
黃佐安女士(附註9(D))	37	–	–	–	–	–	37
	<u>635</u>	<u>254</u>	<u>522</u>	<u>37</u>	<u>59</u>	<u>–</u>	<u>1,50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譚力子先生支付人民幣62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作為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C) 譚佚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黃佐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F) 楊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N)(II)及29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載於附註29。

10.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一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向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34	659
花紅	1,363	1,308
退休計劃供款	124	1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9
	<u>2,121</u>	<u>2,156</u>

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1,000元）	<u>4</u>	<u>4</u>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收益。

12.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96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1.06分 (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相當於人民幣零分)	27,508	—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3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2.11分(二零二一年：27.15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2.20分)(附註I)	54,991	55,215
	82,499	55,215

附註I：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11分，合共人民幣54,991,000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7.1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20分 (二零二一年：19.5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6.30分)	55,215	40,540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u>107,250</u>	<u>107,66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48,714</u>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48,714</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894	15,695	21,924	9,474	2,134	5,572	97,693
添置	-	266	1,516	1,139	-	18,873	21,794
出售	-	(173)	(800)	(352)	(411)	-	(1,736)
轉撥	-	-	30	-	-	(30)	-
匯兌調整	-	(3)	-	(4)	-	-	(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94	15,785	22,670	10,257	1,723	24,415	117,74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894	15,785	22,670	10,257	1,723	24,415	117,744
添置	-	369	673	922	-	16,322	18,286
出售	-	-	(513)	(127)	(161)	-	(801)
轉撥	-	-	3,285	-	-	(3,285)	-
匯兌調整	-	20	-	1	-	-	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94	16,174	26,115	11,053	1,562	37,452	135,2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51	5,958	14,479	6,553	1,432	-	36,773
年內開支	1,487	768	1,147	937	166	-	4,505
出售時對銷	-	(173)	(668)	(175)	(370)	-	(1,386)
匯兌調整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8	6,553	14,958	7,315	1,228	-	39,89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38	6,553	14,958	7,315	1,228	-	39,892
年內開支	1,487	695	1,462	867	114	-	4,625
出售時對銷	-	-	(467)	(114)	(61)	-	(642)
匯兌調整	-	4	-	1	-	-	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5	7,252	15,953	8,069	1,281	-	43,8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69	8,922	10,162	2,984	281	37,452	91,3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56	9,232	7,712	2,942	495	24,415	77,852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5,98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280,000元)位於江蘇省句容市的一項物業計入樓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蘇州建興置業有限公司(「發展商」)購得該物業。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樓宇售價，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獲得所有權證。近幾年，本集團已向發展商起訴。於年內，發展商已進入清算程序。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並且評估認為清算人很可能將繼續執行開發商與本集團之間的買賣協議及完成將所有權證發給本集團。因此，未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以成本減折舊列賬)，剩餘租期為：			
—22至40年之間	(I)	<u>24,820</u>	<u>25,648</u>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折舊列賬)	(II)	<u>13,290</u>	<u>16,166</u>
		<u>38,110</u>	<u>41,814</u>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u>828</u>	<u>828</u>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	<u>2,800</u>	<u>4,319</u>
	<u>3,628</u>	<u>5,147</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C))	<u>627</u>	<u>334</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229</u>	<u>243</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額為約人民幣20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219,000元)。該金額包括通過新租賃協議對現有租賃進行的租賃修改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97,000元)，其餘主要與新租賃協議下新租賃的應付資本化租金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1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842,000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1(B)(IV)。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為其製造小型木製手工藝品及配飾業務而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及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該樓宇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未分割部份)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自其前註冊擁有人取得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且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的付款外，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將需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3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向譚木匠發出收回該土地的公告。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因城鎮規劃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集團市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本集團將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地方部門正式宣佈本公司能開始使用該地用作工業用途。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規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綜合體。管理層預計該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發展該土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零售店的權利。零售店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租金通常每年增長以反映市場租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其中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的最低年度租金條件的可變租金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本集團運營的香港零售店中屬於常見。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固定及可變租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固定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變租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香港	1,359	—	1,359

	二零二一年		
	固定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變租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香港	2,453	—	2,453

此外，本集團已通過為期18年的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若干土地建造一座生產設施的權利。租賃付款通常每隔數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1,24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	<u>(2,1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14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14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	<u>(2,02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7,120</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商用及住宅物業單位。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二零二一年：一至六年)。租賃付款於租期內固定。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的物業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15.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中國	5,120	—	—	5,120
— 商業 — 中國	92,000	—	—	92,00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中國	5,240	—	—	5,240
— 商業 — 中國	93,900	—	—	93,9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撥。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財務總監已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的使用情況。

15.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住宅－中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對象計算，並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人民幣6,900元至 人民幣7,3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7,100元至 人民幣7,400元)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回報率，經計及租金潛在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 每平方米的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7.5% (二零二一年：7.5%) 人民幣86元至 人民幣257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90元至 人民幣259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的可比較銷售證據或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價格及每月市場租金成正比，而與市場回報率成反比。

15.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年內概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撥。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住宅－中國 人民幣千元	商業－中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40	96,000	101,24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2,100)	(2,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40	93,900	99,14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120)	(1,900)	(2,0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0</u>	<u>92,000</u>	<u>97,120</u>

於年度損益中確認的全部公平值虧損均來自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17.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權及投票權		已發行／註冊 及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企業存在 的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	100%	1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分銷 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及經營加盟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北京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內資企業
江蘇譚木匠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1,000,000元	透過網絡分銷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江蘇木匠谷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木匠谷」)	中國	-	95%	13,684,211美元	透過網絡分銷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外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8.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8,900	141,418
在製半成品	17,047	20,843
製成品	38,483	35,842
	<u>244,430</u>	<u>198,103</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7,961	129,402
存貨撇減	4,850	1,987
存貨撇減撥回	(57)	(269)
	<u>142,754</u>	<u>131,120</u>

由於本年度出售了滯銷貨，因此已對以往年度所作之存貨撇減作撥回處理。

19.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01	4,989
減：虧損撥備(附註(B))	(52)	(87)
	<u>5,349</u>	<u>4,902</u>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的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3,714,000元。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944	3,507
31至60日	52	791
61至90日	4	264
91至180日	26	138
181至365日	207	75
1年以上	116	127
	<u>5,349</u>	<u>4,902</u>

B)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87	99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35)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u>52</u>	<u>87</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計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97	2,508
貿易及其他按金	4,366	3,482
預付款項	1,436	2,826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294	293
	<u>8,393</u>	<u>9,109</u>
減：虧損撥備(附註(A))	(87)	(49)
	<u>8,306</u>	<u>9,060</u>
代表：		
即期	7,539	8,355
非即期	767	705
	<u>8,306</u>	<u>9,060</u>

除租金按金人民幣76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5,000元)預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收回外，其他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	49	79
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38	(30)
	<u>87</u>	<u>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保本理財產品，公平值		
— 非即期	—	—
— 即期	57,710	317,580
	<u>57,710</u>	<u>317,58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4,000
添置	591,580
公平值變動*(附註6)	8,575
出售	(546,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17,58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580
添置	264,110
公平值變動*(附註6)	8,382
出售	(532,3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7,710</u>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u>—</u>

該金額指於中國境內銀行所發行的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2.54%至3.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49%至3.76%）。金額人民幣57,71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58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22,293	19,7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427)	-
股息預扣稅款	4,310	2,027
	<u>26,176</u>	<u>21,792</u>
已付稅項	(20,805)	(28,132)
	<u>5,371</u>	<u>(6,340)</u>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的相關結餘	23,149	28,820
應付所得稅淨額	<u>28,520</u>	<u>22,480</u>
代表：		
可收回所得稅	(2)	(60)
應付所得稅	28,522	22,540
	<u>28,520</u>	<u>22,480</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及 樓宇的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產生的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46	16,722	2,027	23,195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8(A))	-	-	(2,027)	(2,02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	(79)	2,761	2,6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6,643</u>	<u>2,761</u>	<u>23,850</u>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續)

	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產生的股息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46	16,643	2,761	23,850
股息分派後解除(附註8(A))	-	-	(4,310)	(4,31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8(A))	-	(59)	4,298	4,2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6,584</u>	<u>2,749</u>	<u>23,779</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5,34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2,54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大可能可動用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除約人民幣52,89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725,000元)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不期滿外，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一至五年期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44,08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4,362,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判斷該等利潤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確認人民幣22,205,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218,000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160</u>	<u>35,795</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7,160</u>	<u>35,795</u>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u>180,000</u>	<u>-</u>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u>53,000</u>	<u>-</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2.1%至3.69%（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51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678,000元）及人民幣23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匯往中國內地的資金須受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營運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分銷代理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1.80%計息（二零二一年：不適用）並於一年內到期。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67	7,875	9,54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0,540)	(4,599)	(45,139)
匯兌調整	(30)	(104)	(134)
新訂立租賃	—	10,219	10,219
利息開支(附註7(C))	—	334	334
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2(II))	40,540	—	40,5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7</u>	<u>13,725</u>	<u>15,36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7	13,725	15,36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2,723)	(2,961)	(85,684)
匯兌調整	132	158	290
新訂立租賃	—	207	207
租賃提前終止	—	(432)	(432)
利息開支(附註7(C))	—	627	627
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及 年內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12(I)及(II))	82,723	—	82,7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9</u>	<u>11,324</u>	<u>13,093</u>

2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79	2,081
31至60日	1,133	111
61至90日	415	7
91至180日	43	74
181至365日	110	44
1年以上	84	124
	<u>4,764</u>	<u>2,441</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769	1,637
應付薪金	12,680	12,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42	9,584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5(A))	3,470	5,36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	2,749	2,496
已收貿易按金	12,270	14,447
合約負債(附註25(B))	2,479	2,876
	44,759	48,738

(A) 銷售退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61	3,573
年內(撥回)/支出	(1,891)	1,7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	5,361

銷售退貨撥備由本集團以其累積過往經驗估計年內預期銷售退貨總額減實際銷售退貨額而釐定。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店獲准於向本集團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退回合資格貨品。

(B) 年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於報告期末的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488,000元。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39	2,388
1年後但2年內	695	1,789
2年後但5年內	1,154	1,609
5年後	7,536	7,939
	9,385	11,337
	11,324	13,725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旨在幫助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年內，該筆補貼全數用作擬定用途，且遞延收入人民幣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000元）已計入損益。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87,9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14,000	2,487,140	2,189,160

(A) 法定股本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產淨值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發股份、股息分派、債務償還以及募集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承授人」）以行使價每股4.896港元接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兩年及三年（「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間行使。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在作出全部上述授予後，合共有9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承授人。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因身故、生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時予以沒收。

餘下尚未行使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份數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9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9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12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	12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	12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	16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合計	400,000	700,000		

2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4.896	700,000	4.896	700,000
年內沒收	4.896	(3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4.896	400,000	4.896	700,000
年末可行使	4.896	400,000	4.896	7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辭任並離開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批准註銷授予其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89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66年(二零二一年：1.66年)。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載於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0,503	(13,328)	(196)	268	(9,063)	88,184
年度溢利	-	-	-	-	50,385	50,385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859)	-	-	-	(8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59)	-	-	50,385	49,526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2)	-	-	-	-	(40,540)	(40,54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138	-	1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03</u>	<u>(14,187)</u>	<u>(196)</u>	<u>406</u>	<u>782</u>	<u>97,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0,503	(14,187)	(196)	406	782	97,308
年度溢利	-	-	-	-	79,384	79,384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3,392	-	-	-	3,3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392	-	-	79,384	82,776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2)	-	-	-	-	(55,215)	(55,215)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27,508)	(27,508)
轉移至保留溢利	-	-	-	(144)	14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03</u>	<u>(10,795)</u>	<u>(196)</u>	<u>262</u>	<u>(2,413)</u>	<u>97,361</u>

30. 儲備 (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補貼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以往年度已回購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按介乎人民幣3.92元至人民幣3.93元的價格通過聯交所回購5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的股份並未註銷。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D)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30. 儲備 (續)

附註：(續)

F)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F)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G)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承授人但尚未到期的購股權已根據附註2(N)(II)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授出日期公平值。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5,349	4,90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05	5,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60	35,795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53,000	—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18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u>272,014</u>	<u>45,82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57,710</u>	<u>317,580</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764	2,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61	38,005
租賃負債	11,324	13,725
	<u>52,149</u>	<u>54,17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31(A)所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17	125
歐元	96	93
	<u>213</u>	<u>21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有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6
歐元	4	4
	<u>9</u>	<u>10</u>

上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該分析乃按二零二一年相同基準進行。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不受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附註23)。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結餘即為整年均未償還的銀行結餘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100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呈報期的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8,000元)。倘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對本集團各年度的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的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資料，對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期間末當前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貨品交付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不高。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考慮到(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還租金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IV)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作管理層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441	-	-	-	2,441	2,441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8,005	-	-	-	38,005	38,005
租賃負債	2,961	2,370	2,993	10,881	19,205	13,725
	<u>43,407</u>	<u>2,370</u>	<u>2,993</u>	<u>10,881</u>	<u>59,651</u>	<u>54,171</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764	-	-	-	4,764	4,764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6,061	-	-	-	36,061	36,061
租賃負債	2,454	1,181	2,431	10,071	16,137	11,324
	<u>43,279</u>	<u>1,181</u>	<u>2,431</u>	<u>10,071</u>	<u>56,962</u>	<u>52,149</u>

31.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I) 公平值層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7,710	-	-	57,71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7,580	-	-	317,5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撥。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31.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重要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至 3.3% (二零二一年： 1.49%至 3.76%)
— 保本理財產品	57,710	317,580	貼現現金 流量	預期 回報率	

第三級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通過貼現金融資產的合約價格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來自介乎2.54%至3.3%(二零二一年：1.49%至3.76%)的預期回報率。公平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呈正相關。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9	21,982

32.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至6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2	2,1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11	1,572
兩年後但三年內	1,763	1,711
三年後但四年內	1,023	1,763
四年後但五年內	708	1,023
五年後	-	708
	6,617	8,967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酬金，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93	3,378
退休後福利	139	14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38
	3,832	3,663

附註：

該等薪酬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傳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進一步收購江蘇譚木匠9.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73,000元。交易的詳情於附註35披露。

34. 公司層面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7	47
		<u>47</u>	<u>4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411	123,7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	1,790
		<u>128,022</u>	<u>125,52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625	23,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4	2,861
		<u>(28,519)</u>	<u>(26,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503</u>	<u>99,449</u>
資產淨值		<u>99,550</u>	<u>99,4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89	2,189
儲備	30	97,361	97,308
總權益		<u>99,550</u>	<u>99,497</u>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董事

羅洪平
董事

35. 與非控股股東的權益交易

收購於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與句容悅昌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譚傳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蘇譚木匠9.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7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交易已完成。本集團持有江蘇譚木匠100%股權。江蘇譚木匠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淨額人民幣10,55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減少人民幣5,316,000元。期內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收購江蘇譚木匠 9.09%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	10,557
減：就收購江蘇譚木匠9.09%已發行股本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	(15,873)
本集團權益內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權益交易確認的賬面值虧絀	<u>(5,316)</u>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權益交易。

36. 僱員退休計劃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3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譚傳華先生。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有關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中國

地點	房地藉號	種類	租賃年期
北京 宣武區宣武門外大街 第6、8、10、12、16及18號 莊勝廣場北座寫字樓7樓 第701-703、703A、705-713、713A、 715、723及723A號	-	商用	2044
重慶 江北區 建新北路 一支路6號 英利大廈(未來國際)43及44樓	JB3-49-68	商用	2045
重慶 江北區 建新北路 一支路6號 英利大廈(未來國際) 42樓其中部分	JB3-49-68	商用	2045
重慶 渝北區 龍溪街 加州花園 A7棟2-5室、2-6室、2-7室、2-8室	YB4-19-46	住宅	2062
重慶 九龍坡區 黃角坪街8號 1-8-3號一個住宅單位	JL4-14-92	住宅	2051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48,002	330,910	277,261	336,538	312,274
除稅前溢利	133,363	130,795	100,785	154,344	144,162
所得稅	(26,105)	(22,447)	(19,777)	(31,794)	(29,652)
年度溢利	107,258	108,348	81,008	122,550	114,5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250	107,663	79,060	122,484	114,5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05,557	784,306	734,415	867,525	822,140
負債總額	(113,678)	(111,859)	(115,276)	(270,921)	(104,882)
總權益	691,879	672,447	619,139	596,604	717,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率					
流動比率 ⁽¹⁾	6.57	7.42	6.16	2.78	7.96
速動比率 ⁽²⁾	3.51	4.82	4.33	2.14	5.97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